

需要貸款成家的中產階級家庭，央行應有相關管制作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4）

楊委員瓊瓊對於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恐影響需要貸款成家的中產階級家庭，央行應有相關管制作為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長期以來國內銀行利率已自由化，銀行貸款利率主要取決於銀行資金成本、市場競爭與經營策略等因素；此外，央行房貸管制措施，係就購置特定地區住宅或高價住宅之貸款成數及寬限期予以管制，房貸利率則非屬管制項目。
- 二、近期有部分銀行因房貸放款總額已逼近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不動產授信限額比率控管之規定上限，因而適度調整其授信資產結構，並開始採行漸進式調整利率措施，對於新承作房貸案件利率予以調升，俾以價制量。
- 三、至於銀行既有房貸客戶及符合無自用住宅購屋貸款資格者，其房貸利率尚無明顯調升。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1）

魏委員要求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庫法第 11、12 條規定，各機關之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機關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是以，公路總局與納稅義務人關係為公法上之關係，故不適用民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委託公、民營機構協助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之目的，係為節省民眾時間及交通成本，同時避免民眾劃撥錯誤衍生退費及無法結案等問題，故由違規民眾支付相關專為交通違規當事人開發之電腦繳款系統所支出之費用，應合乎行政程序之精神。依據前述法令，本部公路總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採最低標決標原則與各大超商、郵局簽約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並明訂手續費採使用者負擔。
- 二、本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交通部規費及罰鍰委託民間機構代收之手續費是否收取以及納入法規中明定」學者專家會議，會議決議：「委託民間機構代收之手續費仍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政府資源係由全民共有、共享，對於有限之資源自應為公平合理之分配與運用，方符合全民之期待。公路總局委託民間機構代收交通違規罰鍰，目的係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管道，監理機關亦維持提供免收手續費之窗口服務，民眾仍可依需求自行選擇利用。如編列預算將有限之資源，用以挹注於代收交通違規行為人繳納罰鍰之手續費，並不符全民利

益與資源之最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分配。本部公路總局將以便民的角度思考，持續研議更多元化代收管道及便民措施，提供民眾更便捷之監理服務。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0)

丁委員建請交通部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包括城市與旅行、登山、路跑等自行車之安全要求與試驗法，已訂有完整之國家標準規定，其中亦包含委員所提相關自行車之照明系統與反光裝置之標準規範。交通部曾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將前揭國家標準列為應施檢驗項目之可行性，本案委員所提建議，交通部已再次函請經濟部協調標準檢驗局研議辦理。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及放寬外勞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2)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及放寬外勞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因素，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融合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作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以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在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方面，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工作重點，包括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公私合作機制」，落實推動以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異業結合行銷、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等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另亦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等。

(二)在創造就業方面，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並將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措施，達成本年促進就業達 6.5 萬人、培訓達 30.3 萬人次之目標。另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訓練計畫，協助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

(三)在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方面，規劃於本年 10 月底推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臺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 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